

股票代码: 688045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如有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中的名称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本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初期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创板股票上市初期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调整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增加了交易风险。

(二)公司上市初期流通盘数量较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为1,464.667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2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5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6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半导体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较大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55.15元/股,对应的公司市盈率如下:  
(1)1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突发重大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事件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业务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的质押;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标的融券水平,以保证其不能因融资融券要求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及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券或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该领域国产化率高,竞争激烈  
2019至2021年,公司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包括电源芯片和中测后晶圆)销售收入分别为15,607.73万元、18,988.52万元和31,944.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4.84%、44.23%和36.03%,收入占比较高。

目前该市场国产化率水平较高,主要市场参与者为晶丰明源、本公司、士兰微和明微电子等国内厂商,市场竞争激烈。如果不能未来通用LED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仍处于早期阶段  
公司成立和发展时间较短,除通用光源类照明产品外,持续拓展的中大功率照明、智能照明、通用电源、家电及IoT电源等领域仍处于早期阶段。  
此外,虽然公司产品总数已超过700余种,但与TD、MPS、ADI等拥有上万种芯片产品型号、占据了80%以上市场份额的行业龙头相比,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和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距。

一旦因龙头企业采取进取的市场竞争策略对公司的同类产品进行竞争,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弥补竞争劣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LED照明芯片、市场和IoT芯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2019至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21.88%、26.74%和43.22%。其中,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毛利率分别为18.05%、22.89%和43.0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晶丰明源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家电及IoT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35.92%、42.60%,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芯朋微2021年度毛利率为47.34%,略高于芯朋微。

公司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毛利率低于晶丰明源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通用光源类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为主,高附加值商业类中大功率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和智能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销售规模有待进一步拓展,2019至2021年,公司家电及IoT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芯朋微差异逐渐缩小,前期存在差异主要系原因系公司进入该领域时间较短,产品处于不断提升性能,扩大市场份额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应用领域、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排除LED照明驱动控制芯片中高附加值的商业类中大功率和智能照明芯片,或家电、IoT电源管理芯片的收入比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无法进一步缩小差距,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晶圆产能紧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Fabless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华润上华、中芯国际等晶圆制造商代工。2019至2021年,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7.83%、45.68%和33.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由于晶圆加工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晶圆采购受限于晶圆制造产能与生产排期。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公司的销售订单平均交付周期也受到影响有所延长。  
若未来晶圆供给持续紧张,晶圆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晶圆制造产能遭受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验证和导入流程,可能给公司存货和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相关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收入规模较小、客户导入周期长,相关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是公司拓展的新产品线,处于产品验证、导入阶段。2020年和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4万元和95.18万元,收入规模较小,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家电、服务器电源、安防监控、电动汽车和工业产品领域,大批客户对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有较高规格的产品验证和导入流程,从样品测试到大批量供货通常需要2-3年时间。

公司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15,486.52万元,打造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全套集成解决方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测算系基于项目前期建设投产和运营情况,在保持客户导入流程、导入流程顺利并产生效益,若公司未能如期成功完成品牌客户的产品验证和导入流程,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电机驱动控制芯片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的技术门槛较高,种类较多,但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智能照明、快充、家电及IoT的普及,与之配套的电源管理芯片必须要求更高,更细分,公司需要根据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熟知行业动态,及时进行产品升级迭代,公司产品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升级迭代周期有所不同,相对而言,LED照明和IoT电源管理芯片迭代较快,一般为18个月左右。如果公司产品无法顺应市场发展完成相应产品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客户丢失或流失市场领先地位,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阶段性供需关系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快速提升。供不上求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持续提升无法准确评估,如果原材料和对账测试“能进一步扩张”,芯片市场的供给增加或市场竞争加剧,预计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核准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按照招股意向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发行核准通知书》(上股证监字[2022]145号)批准,公司A股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每股发行1.00元),其中1,464.6673万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称为“必易微”,证券代码为“688045”。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5月26日  
(三)股票简称:必易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的具体请详见本节“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之“(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持有本公司限售安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限售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施日期 107,760.0万股人民币  
限售期限 自2019年4月31日起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蔚林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

2、主营业务情况  
凯维思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必易微7.24%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出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子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蔚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464.1 17.14%  
2 刘文娟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5,509.3 32.96%  
3 王慧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任 7,847.3 7.28%  
4 胡永刚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008.8 5.57%  
5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688.8 4.28%  
6 刘丹莹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4,559.9 4.28%  
7 肖惠 有限合伙人 副总会计师 4,559.9 4.28%  
8 高雷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462.0 3.17%  
9 廖子 有限合伙人 助理 2,796.6 2.57%  
10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796.6 2.57%  
11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492.7 2.31%  
12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31.1 1.86%  
13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384.8 1.25%  
14 曹洪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工程师 1,295.5 1.20%  
15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1,200.2 1.11%  
16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7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8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9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0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1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2 王日城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4634 0.43%  
23 尹宇琦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4634 0.43%  
24 李尧博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3403 0.34%  
合计 107,760.1 100.0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凯维思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必易微7.24%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出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子公司职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廖蔚林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464.1 17.14%  
2 刘文娟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5,509.3 32.96%  
3 王慧娟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任 7,847.3 7.28%  
4 胡永刚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6,008.8 5.57%  
5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688.8 4.28%  
6 刘丹莹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4,559.9 4.28%  
7 肖惠 有限合伙人 副总会计师 4,559.9 4.28%  
8 高雷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462.0 3.17%  
9 廖子 有限合伙人 助理 2,796.6 2.57%  
10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796.6 2.57%  
11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492.7 2.31%  
12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31.1 1.86%  
13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384.8 1.25%  
14 曹洪 有限合伙人 高级系统工程师 1,295.5 1.20%  
15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1,200.2 1.11%  
16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7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8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19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0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1 廖蔚林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9322 0.86%  
22 王日城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4634 0.43%  
23 尹宇琦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4634 0.43%  
24 李尧博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0.3403 0.34%  
合计 107,760.1 100.00%

五、科创板上市标准及上市过程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总市值。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由此计算对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38.08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0号)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6,04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6673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总市值。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由此计算对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38.08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0号)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6,04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6673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六、科创板上市标准及上市过程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其中,“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公司股票总市值。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发行价格为55.15元/股,由此计算对发行后市值为人民币38.08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200号)发行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6,04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4.6673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六、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六、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十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十六、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廖蔚林	1,276,609.0	18.4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纪成军	721,429.0	10.4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李国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10.3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深圳前海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6,195.0	7.2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深圳市丰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张彦	428,570.0	6.2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深圳市丰瑞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20.0	4.8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李耀林	214,285.0	3.1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深圳前海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8,639.0	2.59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十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安排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主要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